

附件2

物业管理协议书

汕头经济特区利业发展公司(下称甲方)与 _____ (下称乙方),
甲、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龙湖工业区6幢四层全层房产(建筑面积2108.6平方米)的管理,服务、交费等事宜,经双方协商,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甲方是由汕头市房产管理局核准的物业管理单位,对上述厂房实施物业管理。

二、甲方的物业管理,根据汕头市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(如电梯服务、公共设施的维护、公共照明等)。

三、经双方友好协商,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,乙方应向甲方缴交物业管理服务费,服务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.05元,月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。

四、在乙方使用上述厂房的过程中,如乙方停止使用该厂房,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,由甲方和新的用户重新签订管理协议。如使用性质有所改变,收费标准另行协商。今后,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化,或政府对收费的标准有新的规定,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再由双方商定,重新签订协议。

五、物业管理服务费每季收取一次,乙方应于每季第一个月的十号前将当季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交还甲方,若逾期交纳,每逾期一天,则追加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若乙方超过三个月没有交纳物业服务费,甲方有权单方停止相应的服务。

六、对于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,乙方有权进行质量监督。如发现问题,应及时告知甲方,以便及时的提供服务和改进。甲方的服务投诉电话是:0754-88461294。

七、乙方应遵守该甲方制定的厂房管理规定,重视消防工作,搞好安全生产。

不准在梯厅、楼梯、天面等公共场所堆放物资、晾晒衣物等，不准在消防通道设置障碍物，以免影响公共通道的畅通和厂房外观，如违反本条款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应予配合协作。乙方如需在厂房内外装修、施工过程和施工完毕时，应及时负责把装修垃圾清运走。

八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解决，可诉诸法律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汕头经济特区利业发展公司 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签约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